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本保荐结构”）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旗滨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旗滨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旗滨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4 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4年9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2015年1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号）。2015年2月16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50万股新股。

二、旗滨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旗滨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2、股票面值：1 元

3、发行数量：17,967 万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9.92%，发行价格与申购报价日前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78.26%。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9,362.40 万元，各类发行费用为1,30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8,055.40 万元。

6、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1,300	36个月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	12个月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50	12个月
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	12个月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0	12个月
6	宁波天堂硅谷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12个月
7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50	12个月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50	12个月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	12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中，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1日，其他获配对象获配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1日。如遇法定节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15年9月8日，旗滨集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010,171,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1,515,257,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25,429,500股。股权登记日为截至2015年9月22日下午3: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2015年半年度转增股本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36个月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5.00	12个月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5.00	12个月
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5.00	12个月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5.00	12个月
6	宁波天堂硅谷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00	12个月
7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25.00	12个月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25.00	12个月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2.50	12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天堂硅谷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名限售股持有人承诺，所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情况。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正在严格履行中。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667.50万股（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3,250万股，预计于2018年4月1日上市流通）；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1日；

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5.00	2.03%	5,125.0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5.00	2.33%	5,875.00
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5.00	2.52%	6,375.00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5.00	2.13%	5,375.00
5	宁波天堂硅谷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5.00	2.03%	5,125.00
6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125.00	2.03%	5,125.00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25.00	2.03%	5,125.00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2.50	1.40%	3,542.50
合计		41,667.50	16.50%	41,667.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15年7月10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响应号召，向公司出具《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拟于未来六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的《旗滨集团关于南京瑞森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60）。截至本公告日，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增持计划尚未实际履行。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旗滨集团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佑龙　　陈晨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3 月 25 日